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公务船艇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DQX2025028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9
一、评审方法	29
二、评审细则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托，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船艇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潜在供应商前来竞标。请潜在供应商在（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DQX2025028；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船艇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9.60 万元；
6. 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将 1 艘执法船艇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船舶一切险”，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若供应商为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同时投标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分公司下的支公司、代办点等不具备投标资格）；
 -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方式：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可采用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的形式。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现场报名的供应商将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填报完毕后，代理机构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请各供应商务必核实邮件内容。

邮件报名的供应商请将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具体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请写明“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电子邮箱信息），报名费电汇/转账凭证。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qdqx2015@126.com，邮件主题填写“QDQX2025028-供应商全称”（例 QDQX2025028-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如有遗漏，代理机构会通过邮件通知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务必核实邮件内容。

若长时间内未接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售价：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01 室。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62 号

联系人：冯警官

联系方式：18562862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孙工（项目联系人）

电话：18562732572 13355325367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船艇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QDQX2025028
3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冯警官 联系方式：18562862861
4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孙工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13355325367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60 万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若供应商为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同时投标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分公司下的支公司、代办点等不具备投标资格）。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 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 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用于其他目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9)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磋商文件中须包含上述材料 (第 7 条所要求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截图无需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资格审查未通过,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9 条。
9	“报价” 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10 条。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不允许。
11	再次报价：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12	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最终报价。
13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壹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pdf 版本+word 版本）；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pdf：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word：正本全本文件；均须与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1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

	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6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
17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开标会议仪式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	是否公开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主要内容：不公开。
21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4 年； 近三年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或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人。
26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其他	
27	付款方式：保险期限统一一定为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 年有效。 双方签订《保险协议》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保险协议》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保费。
28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服务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32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附表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写

7. 报价语言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4) 商务/服务响应一览表；
 - (5)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6) 商务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承保服务方案；
- (2) 理赔服务方案；
- (3) 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
- (4) 应急预案；
- (5) 风险管理服务方案；
- (6) 优惠条件；
- (7)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
- (8) 管理制度；
- (9) 工作台账建立计划；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条**。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响应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资格、资质证明部分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

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属于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或盖章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开标会议结束。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在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6)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终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终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1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在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

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6. 合同公告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担保

37. 履约担保

本项目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成交服务费

38.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解释权

3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二、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细则

总分100分		
总分组成	(1) 报价	25
	(2) 技术	68
	(3) 商务	7
磋商报价得分 2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技术部分 68分	承保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投保和承保程序、②索赔手续、③上门服务、④保单维护工作计划和措施保证等。 1. 内容详细、完整，程序清晰，合理合法，整体内容符合要求，能够起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承保服务作用的，得10分； 2. 内容详细、完整，程序清晰，合理合法，整体内容基本符合要求，能够基本起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承保服务作用的，得6分； 3. 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整体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保险责任、②保障范围、③投保流程、④理赔流程、⑤赔偿限额、⑥赔

		偿计算方式、⑦理赔时限等。 1. 内容详细、完整，理赔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能够起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理赔服务的，得12分； 2. 内容详细、完整，理赔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能够起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理赔服务的，得7分； 3. 理赔服务方案存在瑕疵或有一定问题的，得5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 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分； 2. 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较为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3. 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简略，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不同突发紧急情况的分析预判、②应对不同突发紧急情况的组织机构、人员调度、通讯保障、服务保障、突发事件处理、③重大灾害理赔应急预案等。 1. 应急预案详实明确，预见情形充分，处理措施专业妥当，有针对性的，得8分； 2. 应急预案较为详实明确，预见情形较充分，处理措施较专业，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3. 应急预案简略，预见情形缺失，处理措施欠妥，难以实施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关于项目风险分析、风险管理方案、风险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性强、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 2. 针对性较强、内容比较完整且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3. 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且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条件 5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培训讲解、服务手册、定期及不定期保险市场分析报告等。 1. 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丰富、合理、详细，对本项目及采购人贡献非常突出，实质性强、针对性强，且具有创新性的，得5分； 2. 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丰富、合理，对本项目及采购人贡献较为突出，具有一定的实质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3. 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合理，对本项目采购人有一定贡献，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 配备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服务船舶相关保险经验一年以上的人员，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磋商时须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项目服务团队职责分工合理，结构完整合理，能够根据团队成员工作内容划分为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专项小组，并提供相应的工作内容信息的，得3分；项目服务团队职责分工和成员工作内容较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等证明材料全面详实、合理可行，得6分； 2. 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等证明材料较详实，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 3. 有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等证明材料，但存在瑕疵或有一定问题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台账建立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的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工作台账建立计划切实可行，有利于工作开展的，得6分； 2. 有较齐全的工作台账建立计划，可操作性较强，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得4分； 3. 工作台账建立计划粗略，或存在较多问题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7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签订的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保单附在响应文件中，时间以保单落款时间为准。
	偿付能力 3分	1. 供应商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200%（含）的，得3分； 2. 供应商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含）-200%（不含）的，得2分； 3. 供应商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含）-150%（不含）的，得1分； 4. 供应商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以上评审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不得分。
2. 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将1艘执法船艇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船舶一切险”，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

一、船舶概况

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建造年份	2024
船名	中国边检37401	总吨	200t
航区	青岛、威海、日照沿海	型长	45m
动力	3878kW	型宽	7.2m
其他	该船为海上综合执法船		

二、投保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保险协议》，保险期限1年。

三、适用条款、保险价值和险种、费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船舶投保“船舶一切险”、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

1、适用条款：

“船舶一切险”、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保险条款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2、保险价值、费率：

船舶及船上所属设备保险价值4000万元，足额投保。保险费率为 $\leq 0.5\%$ 。

3、保险种类

序号	标的	保险金额	险种
1	“中国边检 37401”艇	4000万元	船舶（一切险）

2	船员	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 100 万元， 共10人。	特约附加“船东对船 员责任保险”
3	船队员	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 100 万元， 共10人。	特约附加“船东对除 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 责任保险”

四、保费的缴纳

保险期限统一一定为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有效。双方签订《保险协议》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保险协议》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保费。

五、免赔额

保额4000万元，免赔额为 ≤ 50000 元。

特约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船东对除船员外其他人员赔偿责任保险”无免赔额。

六、保险服务要求

1、投保及档案信息的管理

(1) 供应商应在收到船东或船东指定人员发出的出单指示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单和保险合同的出具工作。

(2) 档案信息的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主要工作是项目投保理赔档案管理和定期交流数据的准备。

(3)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需制定保密制度。服务小组成员将严格遵循事故消息公布制度及保密制度，不向与事故无关的任何一方透露与事故相关的任何消息。并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需要公布赔案时相互配合。

2、理赔服务

(1) 理赔服务基本原则

1)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供应商应在最大诚信的原则下办理索赔与理赔处理手续。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采购人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事故处理的初步建议，并有责任严格执行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在规定时限完成事故调查，并予以赔付。

3) 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施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作为索赔部分而得到赔付。

4)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将尽力为供应商提供便利的现场查勘条件。如因采购人不能控制的因素造成供应商无法及时进行现场查勘时，采购人将尽量提供详细的现场照片及相关资料，供应商以此进行损失确定。

(2) 理赔案件索赔、理赔程序及要求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供应商应当一接到报案通知后，将在24小时内与采购人联系并确定是否赶赴现场进行查勘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如未按上述规定时间进行书面回复，可视为供应商不去现场查勘，则同意采购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如供应商确认查勘，则需在48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采购人确认的公司人员赶赴现场并配合采购人船舶航行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如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达到现场，则视为允许采购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采购人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相关实物证据作为理赔依据。

2) 采购人在执行保密任务或某些特殊情况时，如发生保险事故，无法由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进行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同意并认可由采购人出具加盖印章的相关事故说明及照片，并据此进行赔付。

3) 采购人有权通过传真或网络等方式，按保险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交索赔材料（原始单证在提交索赔材料之日起30日内以EMS、挂号邮寄或其它方式提交）；供应商在接到材料后应当立即审查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需要补充的单证明细，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材料后一个月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同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采购人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自达成之日起承诺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赔付金额。如有异议，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上述时间未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双方就赔付结果达成一致。

5) 若出险时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将通过指定的损失理算师，协助认定损失责任和金额。委托损失理算师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 供应商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20日内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就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再行支付差额。如在最低数额支付后30日内，双方仍不能就赔偿金额及处理意见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前款第 5) 条约定处理。

7) 如果供应商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且保险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承诺将按照以下时限要求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在CNY100万元以下（含），自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CNY100万元以上，自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对于一些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赔款金额大小存在争议的赔案，供应商应本着为VIP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融赔付申请时，认真考虑采购人的意见，并按照合同的约定限期处理，否则双方按照前款第 4) 条执行。

9) 在向公安、消防、气象、海事等部门取得保险事故证明的过程中，采购人因索取事故证明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负担，但事后证据表明该事故非保险责任项下的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0) 对于特殊区域的气象证明，如保险公司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则以采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该证明文件可以为采购人自己出具的文件。

11) 保险理赔主要单证说明

船舶保险所需单证：

出险通知书

保单复印件

索赔申请书

损失清单、各项施救、保护、整理费用清单

航海（行）日志

轮机日志

重置或修理合同及发票

第三方证明

保险事故现场照片

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仅适用于聘请公估公司时）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仅适用于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船舶有关适航证书、船员证书等船舶证书

特殊个案，应提供保险公司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理赔服务中, 供应商应对所有理赔单证进行保密。根据任务的保密程度, 如果涉及敏感度高的信息, 采购人可能不便向供应商透露, 供应商应给予配合并遵从采购人的意愿, 涉及到船舶操作的法定文件和证书, 采购人只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应当予以认可。

13) 供应商需指定“理赔联络人”和“VIP理赔经理”, 出现赔案后, 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可直接与之进行联系。

七、服务承诺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清晰的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等, 提供日常防灾防损查勘、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重大灾害理赔应急预案、综合赔付方案等, 并有具体的服务团队和管理制度。

2、发生意外伤害等需理赔事项, 供应商应将赔付金额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水平高的项目服务团队, 建立高效服务制度, 提供快速、专业理赔服务支持,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提供高性价比服务。

4、供应商应24小时接受报案及完成查勘服务, 并在承诺的理赔时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5、供应商应将承保的主要条款和服务内容(理赔流程所需手续、查勘、业务咨询、项目负责人等)印刷成册, 发放给投保人, 指导其进行保险业务的办理等。

6、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跟踪回访制度, 索取客户的反馈意见, 提高服务质量。

八、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需求成立服务团队且具有服务船舶相关保险经验, 其中至少设立1名专职项目经理和1名专职联络员。要求明确服务团队成员构成名单, 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并提出书面人员更换要求, 则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予以更换。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响应文件;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7)其他合同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00元)

(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服务清单)

四、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单位: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方式: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保险单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保费。

六、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保险期限为一年,自甲、乙双方《保险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一致。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尽职尽责地提供服务，并对服务不达标的情形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及时更换、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若乙方违约，直接从余款中扣除。

2.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履行或更换服务人员后仍不符合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于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对因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责险保费等，均由

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保存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合同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90日）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是否完全认同)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元）					

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扩展，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四：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号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					
其它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					

注：

1. 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后续服务等商务/服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2. 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 偏差内容可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五：整体服务团队配备情况一览表

整体服务团队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 同时列出)

注：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六：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完工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格式八：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技术文件

格式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性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密封件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船艇保险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船艇保险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船艇保险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光盘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船艇保险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